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卜新岩:本院受理原告姜春英诉被告卜新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23民初256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卜新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姜春英借款人民币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